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61854X20263003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义洲大道东648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207

号

签订合同地点：梧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MB161854X20263003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采 购 计 划 号：CXZC2026-W3-06150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梧州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驾意险	1	辆	1552.81	1192.81	桂D92680	1552.81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伍拾贰元捌角壹分，（小写） 1552.81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义洲大道东648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20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卫华
委托代理人： 李柏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8222839	电话： 0774-31301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 21043300092310005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3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